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,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,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牟小容女士召集并主持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赎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:本次公司赎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交易对价明确、公平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赎回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牟小容 林瑞超 吴清功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